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涛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李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00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4.5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第一期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放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

司董事会注销上述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62.00 万份。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